连 云 港 市 政 府 采 购
分包二连云港市市本级、海州区、开发区、云台山景区、高新区等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320701-J-2022091401478-2

征　集　人：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入围供应商：连云港市恒源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甲方：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征集人）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连云港恒隆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1 月 10 日分包二连云港市市本级、海州区、开发区、云台山景区、高新区等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 项目（标段编号：320701-J-2022091401478-2）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订本文本。

第一条 框架协议基本信息

1.1 框架协议征集人地址：海州区朝阳东路 69 号，联系电话：0518-85816706 。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连云港市本级及海州区、开发区、云台山景区、高新区等地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

1.2 框架协议期限： 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海州区、开发区、云台山景区、高新区

1.4 服务内容： 连云港市市本级、海州区、开发区、云台山景区、高新区等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和保养服务 。**主要包括：大、小修修理，做漆、美容装潢，电瓶维护和更换，一、二级保养、新能源汽车维修和其他有关公务用车维修的服务（交通事故车辆维修、更换轮胎除外）。**

1.5 服务标准：**本项目包含的各项内容均须符合《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8 号）、《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 816）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1.6 补充条款

1.6.1 服务要求：

（1）应保证送修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期限内完成维修工作。

（2）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接到送修方报修电话后立即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3）应能为送修方提供应急救援服务，能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连云港市区（指海州区、开发区、云台山景区、高新区，不含赣榆区、连云区、徐圩新区）范围内供应商应能在 1 小时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4）凡定点维修的车辆途中抛锚、坏车，维修厂方有义务负责拖车，连云港市区（同上）内免费拖车；市区外（往返双程计算）每公里 2 元，由送修方承担。

（5）为送修方定期保养的车辆办理优惠索赔，包含检测调整制动、灯光、空调等系统。

（6）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送修方经办人的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7）设有客户接待休息场所，并配备相关的配套服务设施。

（8）对送修方的送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一车一档，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开展跟踪服务。维修档案应包括：维修合同（委托修理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竣工检验记录、维修结算清单、材料清单、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等。

（9）单独建立连云港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维修管理档案，认真、准确、完整地编

报连云港市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并在每季度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连云港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公车管理处报送上季度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情况统计表。

（10）**如采购方车管部门启用信息化系统，按相关要求配合使用并提供相关数据。与公务车辆管理信息化平台进行系统对接，严格按照公务用车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公务车辆维修或保养的项目、更换零部件品牌型号、价格等信息录入系统平台。实现维修车辆信息与公务车辆管理信息化平台的无缝对接。**

（11）**向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汽车维修电子档案与跟踪服务系统》实时上传维修电子记录数据，送修方可以通过江苏省政务平台（苏服办 app）查阅。**

（12）维修厂拥有配套的专业洗车场和设施，为公务用车洗车，费用计入报价中。

（13）使用符合相关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

（14）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原因造成机动车故障、损坏、无法正常使用的，投标人应当及时无偿返修；同一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当承担相应修理费用。

（15）根据《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与企业资质相应的必备开业条件。

1.6.2 技术保障（服务操作流程）

（1）实行联络监管员制度。人员由入围供应商产生，监管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信息和有关资料。

（2）使用送修单（三联），经送修单位领导签字同意，成交供应商凭单修理。

（3）成交供应商设立定点维修服务承诺公示牌，公布承诺内容。做好优质、量化服务。

（4）更换零配件的旧品，成交供应商不得扣留，由驾驶人员带回单位，由车管人员验证留存。

（5）大修车辆根据管理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第二条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2.1 本协议最高限价为：

工时单价为 1.05 元/工时，维修材料、配件进销差价率为 2.80 %

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2 本协议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采购人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1 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第四条 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4.1 交 付 期：以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4.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4.3 交付地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第五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付款方式：车辆维修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实支付。

5.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协议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六条 税费

6.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采购合同文本

7.1 见“框架协议文本附件”。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8.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8.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1）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2）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3）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4）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5）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6）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7）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9.2 甲方的义务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7）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第十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采购非入围服务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对采购人在采购协议范围内的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采购协议范围内的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10.2 乙方的义务

（1）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且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2）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对于未按照甲方需求及标准执行的服务，应按甲方要求补充完善。

（4）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在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协议签订地法院起诉，协议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第十二条 框架协议文本生效及其它

12.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连云港市恒康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海州区锦门工业园区新华公路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宗琴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8 85750008
传真：	传真：0518 85750008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	

见 证 方：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中心